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人员加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用合约已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；同时公司决定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5 年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：310114002625508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孙勇；主要经营场所：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。业务范围：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胜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工作。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6 日